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2023 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

(2) 2023 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3) 媽灣港航碼頭合作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4) 2022 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2023 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

於2022年12月29日，鑒於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招商貨櫃已與友聯訂立2023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2年12月29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合計船隻泊位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200萬港元。由於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9日，鑒於2022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國科訂立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2年12月29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招商國科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3.30億港元)。由於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媽灣港航碼頭合作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2年6月公告，內容有關媽灣港航碼頭合作協議。董事預計海星根據媽灣港航碼頭合作協議應支付媽灣港航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夠充足。因此，於2022年12月29日，董事議決將修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上調至人民幣1,901萬元(相當於約2,089萬港元)。由於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媽灣港航碼頭合作協議的應付費用之年度上限上調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1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董事預計本集團根據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應自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收取港口相關服務的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夠充足。因此，於2022年12月29日，董事議決將修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上調至人民幣3,500萬元（相當於約3,846萬港元）、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約5,495萬港元）及人民幣6,000萬元（相當於約6,593萬港元）。由於就根據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就港口相關服務而應收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上調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i)2021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2022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及(ii)2022年6月公告，內容有關媽灣港航碼頭合作協議。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而本集團一直根據船隻泊位服務協議、碼頭合作協議及各項服務框架協議接受CMG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船隻泊位服務、港口相關服務及IT服務。該等協議對本集團有重要意義，皆因該等協議有助本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各項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2 2023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

自2002年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招商貨櫃與友聯訂立之多份持續船隻泊位服務協議，規管友聯向招商貨櫃提供之泊位服務，從友聯取得船隻泊位服務，包括最近期之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根據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友聯同意提供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招商貨櫃就船隻泊位服務將支付之費用將根據實際服務量（即每拖輪引領船隻進入或離開青衣碼頭的次數）計算，每拖輪每次為3,250港元，

而每次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招商貨櫃負責支付每拖輪300港元燃油附加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貨櫃根據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船隻泊位費之年度上限為1,100萬港元，乃由董事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最新管理報表，並無超逾上述年度上限。

於2022年12月29日，鑒於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招商貨櫃已與友聯訂立2023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2023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友聯同意提供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每拖輪每次為3,300港元，而每次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招商貨櫃負責支付每拖輪390港元燃油附加費。2023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項下之船隻泊位費及燃油附加費乃參照市場船隻泊位費及燃油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董事瞭解到的市價將為每拖輪9,162.5港元(包括燃油附加費)。招商貨櫃應付之船隻泊位費及燃油附加費須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友聯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友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3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2年12月29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合計船隻泊位費之年度上限設定為1,200萬港元。由於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之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3 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22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招商國科載列與招商國科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框架。董事會議決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招商國科集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3.30億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最新管理報表，並未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於2022年12月29日，鑒於2022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國科訂立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根據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招商國科應以公平合理的價格並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系統運維、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招商國科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擬就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而本公司及招商國科應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確保各項交易的具體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及付款安排)乃根據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在訂立具體協議之前招攬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確保招商國科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報價遵守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文。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招商國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招商港口的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國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2年12月29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招商國科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3.30億港元)。由於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媽灣港航碼頭合作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2年6月公告，內容有關媽灣港航與海星就媽灣港航於泊位#0提供碼頭管理服務訂立媽灣港航碼頭合作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媽灣港航碼頭合作協議，海星應付媽灣港航的服務費乃基於泊位#0處理的集裝箱貨物數量，根據不同折算率按每標準箱人民幣220元(相當於約242港元)計算。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根據媽灣港航碼頭合作協議應付媽灣港航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549萬元(相當於約1,702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最新管理報表，並未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近月來，由於業務增長，海星的等泊需求增長、處理的貨物數量增加。根據目前的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的年度上限將不夠充足。因此，於2022年12月29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根據媽灣港航碼頭合作協議應付媽灣港航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向上修訂為人民幣1,901萬元(相當於約

2,089萬港元)，而媽灣港航碼頭合作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i)海星處理的貨物數量增加，並預計將進一步增加，相應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對碼頭服務的需求增長，以及(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海星根據媽灣港航碼頭合作協議應付媽灣港航的過往服務費總額人民幣750萬元(相當於約824萬港元)而釐定。

由於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媽灣港航碼頭合作協議的應付費用之年度上限上調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5 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1年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外運長航與本公司訂立的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當中載列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以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代理服務有關的框架。董事已議決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自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收取港口相關服務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600萬元(相當於約2,857萬港元)、人民幣3,400萬元(相當於約3,736萬港元)及人民幣4,500萬元(相當於約4,945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最新管理報表，並未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上述年度上限是在2021年12月設定的，當時市場前景和新冠疫情的影響仍不確定。由於2022年起新冠疫情有所緩和，市場情況有所改善，故本集團業務有所增長，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對本集團港口相關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根據目前的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的年度上限將不夠充足。因此，於2022年12月29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應自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收

取港口相關服務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向上修訂至人民幣3,500萬元(相當於約3,846萬港元)、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約5,495萬港元)及人民幣6,000萬元(相當於約6,593萬港元)，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乃基於(i)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對港口相關服務的需求的經修訂估計；及(i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過往港口相關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30萬元(相當於約2,890萬港元)、人民幣5,640萬元(相當於約6,198萬港元)及人民幣1,960萬元(相當於約2,154萬港元)而釐定。

由於就港口相關服務而應收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上調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代理服務應付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的服務費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6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2023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媽灣港航碼頭合作協議及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而確保該等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定價基準符合以下情況：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半年匯報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將特別指派有關部門人員監察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每季度向管理團隊作出匯報；
- (iii) 本公司將會持續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包括對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進行評估；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招商貨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青衣碼頭提供貨櫃服務。

招商國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招商國科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港口的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國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分別擁有67%及33%股權，而中國外運長航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全資擁有。因此，海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貨物搬運及倉儲服務。

媽灣港航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港口服務。其由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Media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而Media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及招商港口分別擁有50%股權。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招商港口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外運長航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友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營運船廠。其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友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招商港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流服務、集裝箱碼頭及港口管理。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為中國政府(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企業，並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其主要於三大界別(包括運輸及相關基建、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區及物業開發及管理)提供服務。

8 該等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本集團透過提供貨物管理服務及擴大集裝箱相關物流服務，藉以鞏固及發展其港口業務及港口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受惠於船隻泊位服務協議、碼頭合作協議及各服務框架協議，原因是該等服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有助其以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提供各種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促進其業務平穩營運及協助維持其可持續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根據過往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船隻泊位費的過往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付船隻泊位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閣下應付服務費的過往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招商國科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持續的業務增長及海星等泊需求的預期未來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根據媽灣港航碼頭合作協議應付媽灣港航的服務費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2022年新冠疫情有所緩和、市場情況有所恢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就港口相關服務而應自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CMG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國科於2021年12月24日就招商國科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息服務所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2022年6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媽灣港航碼頭合作協議
「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	指	招商貨櫃與友聯之間於2021年12月24日訂立的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同意提供拖輪用於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於2021年12月24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載列與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的框架
「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國科於2022年12月29日就招商國科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息服務所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2023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	指	招商貨櫃與友聯之間於2022年12月29日訂立的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同意提供拖輪用於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貨櫃」	指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 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
「招商國科」	指	招商局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招商國科集團」	指	招商國科及其附屬公司
「招商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並為本公司的主 要股東
「招商港口集團」	指	招商港口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星」	指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媽灣港航」	指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媽灣港航碼頭合作協議」	指	海星與媽灣港航於2022年6月30日就媽灣港航於泊位#0向海星提供碼頭管理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其詳情披露於2022年6月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指	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友聯」	指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主席)、嚴剛先生及楊国林先生；執行董事王秀峰先生、徐頌先生、涂曉平先生及陸永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述英先生、陳曉峰先生、吉盈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黃珮華女士。